

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

闽林办函〔2020〕12号

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20 年省级森林养生城市、 森林康养小镇和森林康养基地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林业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：

为落实省林业局、民政厅、卫健委、总工会、医保局《关于加快推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意见》（闽林文〔2020〕18号）和《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森林养生城市、森林康养小镇和森林康养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林文〔2020〕67号）要求，加快森林康养产业发展，经我局与省民政厅、卫健委、总工会、医保局等省直部门商定，拟于近期组织开展 2020 年省级森林养生城市、森林康养小镇和森林康养基地评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0 年 11 月 16—22 日。

二、参评单位

参评单位 49 个，其中省级森林养生城市 2 个、森林康养小镇 6 个、森林康养基地 41 个。详见附件。

三、人员组成

本次评定共分 5 个小组，每个小组评定专家 4 人。评定专家从省森林康养专家库抽取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本次评定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有关设区市林业局要会同民政、卫健、工会、医保等部门做好配合工作，确保评定工作顺利开展。

2. 评定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。

联系人：陈静；电话：0591-87879472，13705917070。

附件：1. 参评单位及分组情况

2. 福建省森林康养评定委员会名单

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1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参评单位及分组情况

第一组（13 个）

延平杉木王森林康养基地、顺昌大圣主村森林康养基地、顺昌下沙村森林康养基地、邵武云灵山森林康养基地、邵武天成奇峡森林康养基地、浦城源头村森林康养基地、浦城盘亭棠峰森林康养基地、浦城荣兴森林康养基地、浦城水北际岭村森林康养基地、浦城茶坪村森林康养基地、浦城大水口森林康养基地、松溪大林坑森林康养基地、政和五邦山森林康养基地

第二组（6 个）

屏南仙山松海森林康养基地、屏南龙源森林康养基地、闽清七叠温泉森林康养基地、华安光照人森林康养基地、长泰十里蓝山森林康养基地、龙海鹭凯森林康养基地

第三组（11 个）

泰宁镜元森林康养基地、泰宁金阳明星森林康养基地、泰宁梅口森林康养小镇、泰宁耕读李家森林康养基地、泰宁杉城森林康养小镇、泰宁县省级森林养生城市、尤溪高春森林康养基地、尤溪侠天下森林康养基地、尤溪古溪星河森林康养基地、尤溪汤川森林康养小镇、尤溪县省级森林养生城市

第四组（11 个）

将乐龙栖山森林康养基地、建宁闽江源森林康养基地、建宁

睢溪森林康养小镇、宁化聚龙阁森林康养基地、清流天芳悦潭森林康养基地、清流县嵩口森林康养小镇、大田睡眠小镇森林康养基地、大田翰林泉森林康养基地、连城萱和谷森林康养基地、连城星光森林康养基地、永定仙崇森林康养基地

第五组（8个）

泉州武陵常清森林康养基地、泉州清镜桃源森林康养基地、南安向阳坂美森林康养基地、南安印山森林康养基地、德化九仙山森林康养基地、德化石牛山森林康养基地、安溪县添寿福地森林康养基地、安溪县桃舟乡森林康养小镇

附件 2

福建省森林康养评定委员会名单

根据《福建省省级养生城市、森林康养小镇和森林康养基地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决定成立福建省森林康养评定委员会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王梅松 省林业局总工程师、二级巡视员
成 员：许 胜 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处长、二级巡视员
钱新春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管理处处长
聂裔光 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部长
罗仁夏 省医保局待遇保障处处长
程朝阳 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主任

下设秘书处，挂靠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，秘书长由程朝阳兼任。

上述人员如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继任者履行职责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，省总工会，省医疗保障局。

